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2012**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3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6,4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86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24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虧損2.43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2	866	55	2,307	135
銷售成本		(964)	—	(1,237)	—
毛利／(毛損)		(98)	55	1,070	135
其他收入	3	101	—	5,580	63
銷售及分銷費用		(98)	(230)	(333)	(566)
行政開支		(8,953)	(9,283)	(25,926)	(31,075)
財務費用	4	—	—	—	(8,7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	—	182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004	—	14,868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956	(9,458)	(4,559)	(40,186)
稅項	7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 溢利／(虧損)		956	(9,458)	(4,559)	(40,18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內虧損	6	(503)	(649)	(1,870)	(683)
期內溢利／(虧損)		453	(10,107)	(6,429)	(40,869)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121	(44)	85	15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稅後		121	(44)	85	15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74	(10,151)	(6,344)	(40,718)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0.04</b>	(0.44)	<b>(0.17)</b>	(2.3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0.02)</b>	(0.03)	<b>(0.07)</b>	(0.04)
		<b>0.02</b>	(0.47)	<b>(0.24)</b>	(2.43)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一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本集團已就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工作，惟現階段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綜合季度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 2. 營業額

期內已確認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木材及農產品	866	55	2,307	135	—	—	—	—

## 3.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	—	8	—	—	—	—
撥備撥回	—	—	3,656	—	—	—	—	—
收購之補償	—	—	1,616	—	—	—	—	—
其他	101	—	308	1	—	—	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54	—	—	—	—
	101	—	5,580	63	—	—	7	—

##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財務費用</b>								
債券利息	—	—	—	8,743	—	—	—	—
<b>員工成本</b>								
工資及薪金	1,033	2,053	3,935	8,687	114	101	336	134
股份為本付款	—	—	—	696	—	—	—	—
員工退休福利	14	19	46	55	—	—	—	—
<b>其他項目</b>								
折舊	308	603	2,149	2,075	386	538	1,465	538
核數師酬金	—	446	211	503	—	—	10	—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								
租賃費用	250	330	793	836	—	—	—	—
森林開發權攤銷	3,184	3,184	9,550	9,550	—	—	—	—

## 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 220,000 港元出售桂林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

已出售資產淨值及出售之收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
銀行及手頭現金	2
已出售資產淨值	38
現金代價	2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2

## 6.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出售煤炭物流及貿易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公佈，其已訂立有條件協議，透過以現金代價 25,000,000 港元出售 Linkbest System Development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撤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煤炭物流及貿易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	7	—
開支	(503)	(649)	(1,877)	(683)
除稅前虧損	(503)	(649)	(1,870)	(683)
稅項	—	—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503)	(649)	(1,870)	(683)



## 7. 稅項

###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任何香港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故本公司並無於期內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 (b) 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零港元)，故本公司並無為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 (c) 柬埔寨之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根據柬埔寨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零港元)，故本公司並無為柬埔寨利得稅作出撥備。

### (d) 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任何重大可抵扣或應課稅之暫時差額(二零一一年：零港元)，故本公司認為並無必要為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分別應佔之溢利約4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0,107,000港元)及未經審核虧損約6,4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40,869,000港元)除以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623,950,965股(二零一一年：2,133,854,699股)及2,623,950,965股(二零一一年：1,678,631,992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本公司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1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604,213	5,265	104,407	8,243	2,043	(29,843)	694,328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發行股份	58,674	—	—	—	—	—	58,674
兌換可換股債券	213,326	—	(104,407)	—	—	11,889	120,808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為本付款	—	—	—	696	—	—	696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272,000	—	(104,407)	696	—	11,889	180,178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40,869)	(40,86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51	—	15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1	(40,869)	(40,71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876,213	5,265	—	8,939	2,194	(58,823)	833,78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972,987	5,265	—	3,482	2,118	(73,809)	910,04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購股權失效	—	—	—	(1,903)	—	1,903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為本付款	—	—	—	—	—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	(1,903)	—	1,903	—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6,429)	(6,42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85	—	8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85	(6,429)	(6,34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972,987	5,265	—	1,579	2,203	(78,335)	903,699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於柬埔寨銷售木產品之營業額約為2,3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入約為5,5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撇銷註冊中國附屬公司後若干負債撥回之非經常性收益3,656,000港元，以及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收購首個森林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向本公司作出之補償約1,616,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4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869,000港元)。虧損較過往期間減少主要因行政費用及財務費用減少，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0.24港仙(二零一一年：2.43港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二零一一年：無)，亦無尚未平倉之對沖工具(二零一一年：無)。

## 業務回顧

### 木產品製造及種植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額約為2,307,000港元，乃主要產生自外銷木地板材料到中國。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之初步橡膠樹種植計劃為1,000公頃。然而，鑒於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緊絀，本集團其後已進一步修訂橡膠樹種植計劃，下調至300公頃。根據本公司過往申請縮減種植計劃之經驗，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向柬埔寨政府提出正式要求。

### 煤炭物流及貿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之煤炭物流及貿易業務（「出售事項」），其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 塑膠及相關產品製造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應佔 Live Rise Technology Limited（「LRT」）溢利為約 14,900,000 港元。

### 其他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得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和鑫先生賠償 10,700,000 港元。該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反映為其他收入。此賠償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由於在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收購第三個森林（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中披露），龔先生應為本集團之森林業務發展向本集團提供免息貸款 30,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期，龔先生正在安排該筆貸款。本公司經考慮龔先生同意以現金按本集團之初步投資成本 25,000,000 港元收購錄得虧損之內蒙古華越礦業有限公司及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後，決定暫緩對龔先生採取進一步行動至二零一二年年底，讓彼有更多時間籌集資金。

## 業務展望

### 木產品製造及種植業務

由於本集團撥付資金擴大木材存貨以及預先辦理出口許可證之能力有限，故其林業、木產品製造及種植業務之銷售潛力受到限制。然而，本集團有意透過不同經營模式如合作或引入策略投資者，繼續發展此業務作為其主要業務之一。為了將本集團橡膠樹種植之潛在資本需要減至最低，本集團正與若干種植夥伴（包括中國之國有公司）討論進行業務合作。

### 煤炭物流及貿易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煤炭物流及貿易業務。

### 塑膠及相關產品製造

隨著LRT之業務持續發展及本集團有意繼續進一步取得LRT之權益，本集團將可在LRT之塑膠及相關產品製造業務中分佔更大權益，以把握中國塑膠及相關產品業之增長潛力。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買賣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於本公司之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Better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tter Da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46,370,967	—	17.01%

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之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龔挺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5,000,000	—	15.82%
梁仕元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950,917	—	0.42%
		—	5,000,000 (附註2)	0.19%
張震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328,000	—	1.04%
		—	5,000,000 (附註3)	0.19%

附註：

1. Better Day由庾曉敏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2. 梁仕元先生已獲授5,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3. 張震中先生已獲授5,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 (b) 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及董事均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已分別按行使價每股1.75港元、0.815港元及0.365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向本集團僱員授出涉及10,286,000股、9,257,000股及13,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隨後，授予前任董事之約1,029,000份購股權及授予高級僱員之約7,557,000份購股權已在彼等辭任後註銷。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73,000份及5,787,000份購股權已分別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期內已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787,000	—	—	(5,787,000)	—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12,300,000	—	—	—	12,300,000
		18,087,000	—	—	(5,787,000)	12,3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或認購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包括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出售事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及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及書面訂明其職權。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穎先生、洪炳賢先生及文慧英女士。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並認為該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整段期間內，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整段期間內，彼等已遵守上述行為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曾令農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